

# 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1.01.12 本校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5.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提升教學品質，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實務教學，並加強與產業前端研發接軌，以培育具有實作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之優質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本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開設或指導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指導。

## 三、業界專家資格

本要點所訂定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規範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校業界專家，本校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四、辦理原則

### (一) 教學模式：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其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計。

### (二) 協同教學課程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各單位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以該單位該學期課程總數三分之一為限。業界專家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三) 遴聘機制：各單位遴聘業界專家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實質審查，院長同意後，經由教務長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並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審查流程如附件)。
- (四)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原則上每小時比照本校專任教授鐘點費標準核給，並得補助每名業界專家往返交通費，核實報支，惟開課單位另訂有標準者，從其規定。前述相關經費由各遴聘單位自有經費支應。

## 五、申請作業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應依照下列申請作業規範辦理。

- (一)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 1. 課程施行之規劃說明、特色及預期效益；
  - 2.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例如共同規劃課程、編寫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及展演等；
  - 3. 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授課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內容，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
  - 4. 遴聘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與「履歷表」。
- (二) 作業時程：開課之主持教師，應於該課程首次協同教學三週前提出申請，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學院與教務處審查。
- (三) 獲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由人事室發給聘書。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流程圖

